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
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  
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  
条、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
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  
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  
条、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

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条、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

(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条、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“违反土地管理法规”和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“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”的含义问题,解释如下:

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、第三百四十二条、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“违反土地管理法规”,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、森林法、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。

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“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”,是指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。

现予公告。